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國小字第4號

原　　告　王璿峰

被　　告　花蓮縣消防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兆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之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係因法定管轄規定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若無公益上之特別考量(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為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方便，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亦係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具體表現。再按所謂管轄之合意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或為明示或為默示均無不可。定此合意之處所，或在訴訟外為之，或在訴訟中為之，亦無所問。定此合意之時期，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蓋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基於當事人係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而應肯認其等得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換言之，當事人是否可於訴訟繫屬後始約定合意管轄之法院，即應依上述標準予以審酌判斷。是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時而為規定，與繫屬於「有管轄權」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本於「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則，自應予以類推適用。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安排勤務不當，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此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本件因侵權行為結果地在本院轄區，本院固有管轄權，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花蓮縣秀林鄉，案經原告以民國115年5月4日民事起訴狀聲請移轉管轄，此經被告具狀表示本件管轄法院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此有民事起訴狀、民事陳述意見狀可參，足證兩造有以書面合意由臺灣花蓮地院審理本件國家賠償事件。爰審酌兩造意願、訴訟進行及證據調查之便利，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尚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且更有利於兩造之訴訟與紛爭解決。本於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法理，審諸兩造合意管轄之內容，於雙方當事人有利且未損及公益之原則下，本院自應受其等合意管轄之拘束，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